K-Tai 坤泰股份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Kunt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坤泰股份	指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泰有限	指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博创至知	指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丞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鑫泰	指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坤泰(北塞尔斯顿)有限公司	指	Kuntai(North Charlestion) Limited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朗格	指	烟台朗格世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瑞福歐	指	瑞福歐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大同坤泰	指	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云星	指	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宜彬	指	烟台宜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李峰、张麟轩、耿欣、依据张明、李峰、张麟轩、耿欣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峰、张麟轩、耿欣为张明的一致行动人
富晟集团	指	长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名长春一汽富晟汽车毯业有限公司)、佛山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名佛山一汽富晟汽车毯业有限公司)、青岛富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欧拓集团	指	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欧拓(长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欧拓(天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特固(广州)防音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泰弗斯	指	泰弗斯纺织品(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泰孚(沈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依蒂尔	指	依蒂尔中达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佛吉亚(常熟)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DEBA	指	Deba Industries Pty Ltd.
MAJESTIC	指	Majestic Textiles Ltd.、Majestic Textiles Canada Ltd.
中达内饰	指	文登中达轿车内装饰有限公司、长春市中达车内饰有限公司
吉兴集团	指	湖南吉兴声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吉兴汽车声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吉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湖北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沃尔沃	指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领克汽车	指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佩尔哲	指	南京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重庆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林骏汽车	指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弘盛	指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古比雪夫	指	上海古比雪夫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盈拓	指	宁波盈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皇贝	指	上海皇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科德宝远东	指	2019年指科德宝远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指科德宝远东股份有限公司、博纳高性能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及禄博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天富龙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仪征威美化纤有限公司及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开利地毯	指	溧阳开成毯业有限公司、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分公司
常州福欧	指	常州市福欧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嘉兴艾菲而	指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RADICI	指	RADICIFIL SPA
盐城永美	指	盐城永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达股份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明新旭腾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高科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朗格	指	宁波朗格世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整车厂进行产品配套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作为一级供应商的下属供应商
盖世汽车研究所	指	一家汽车行业智库,拥有以供应链信息、整车及零部件产销量为核心的底层数据资源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植德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容诚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二、专业术语

簇绒地毯	指	在织物底布上用机械排针簇绒,再经过割绒或圈绒后制成的地毯,按隔距可细分为1/8隔距簇绒地毯、1/10隔距簇绒地毯、5/64隔距簇绒地毯及以上
针刺地毯	指	涤纶、丙纶等化学纤维经过梳理、铺网、针刺、固结(上胶、撒粉、热固结等)等工艺加工后制成的地毯
汽车脚垫	指	汽车用脚踏垫,是集吸水、吸尘、去污、保护主地毯等主要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内饰件
BCF纱线	指	Bulked continuous filament yarn(BCF)又称膨体长丝,以丙纶、尼龙、锦纶等塑料粒子为原料经过纺丝、牵伸、热空气成形处理的蓬松性长丝,使用PA6切片生产而成的为PA6 BCF纱线,使用PP切片生产而成的为PP BCF纱线
PA6切片	指	尼龙6切片,是聚合反应而成的片状颗粒聚酰胺原料
PP切片	指	聚丙烯切片,是丙烯聚合反应而成的片状颗粒聚丙烯原料
PE颗粒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化学短纤	指	化学短纤维,是化学纤维的切段纤维
纺粘无纺布	指	将聚合物挤出、拉伸、形成连续长丝后,长丝铺设成网,纤网再经过自身粘合、热粘合、化学粘合或机械加固方法,使纤网变成无纺布
无纺布	指	非织造布,是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最后整理成型,根据生产工艺可划分为纺粘无纺布、水刺无纺布、热风无纺布及熔喷无纺布等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经的三元共聚物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由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而制得
复合重涂层	指	使用EPDM、EVA等材料或多种材料的组合在簇绒地毯、针刺地毯底部进行复合加工后形成地毯背部重涂层的工艺
簇绒	指	以排针机械引带化学纤维纱线在基布上整排、高速地栽绒,在毯面上形成整齐而又密集的圈绒或割绒,是簇绒地毯制造的重要工序
隔距	指	簇绒地毯相邻两个簇绒针针尖的距离,即地毯的经向密度
梳理	指	将给棉机输出成型的纤维集合体经过开松减少纤维之间的横向联系,同时建立纤维首尾相搭的纵向联系,加工成基本上由单纤维组成的定量纤网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又称自动导引运输车,是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其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
国六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从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三个方面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又称挥发性有机物,通常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
ISO9001:201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该体系要求以ISO9001为基础,增加了对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
GRS	指	全球回收标准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一个国际化、自愿性的以及针对完整产品标准、内容针对供应链厂商对产品回收/再生成分、监管链的管控、社会责任和环境规范,以及化学品的限制的执行,并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博创至知承诺:"1、自坤泰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凯、耿佳辉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常俪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监事汪满意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坤泰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博创至知承诺:"1、自坤泰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凯、耿佳辉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常俪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下转C4版)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2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75.00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约11,500.00万股。

2、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755-2294005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坤泰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坤泰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87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1,7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具体数量将在2023年2月6日(T-1日)《发行公告》中明确。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1日(T-4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6、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2月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7、2023年2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月30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41,448.72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10.07%;营业利润为9,137.04万元,较2020年同比下降13.65%;利润总额为9,039.56万元,较2020年同比下降14.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271.63万元,较2020年同比下降12.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140.00万元,较2020年同比下降13.22%。

公司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814.86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2.76%;实现净利润3,264.84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14.7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9.38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16.77%。

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341.18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5.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36.40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17.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56.48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19.41%。

公司预计2022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为44,581.61万元至46,021.26万元,同比增长7.56%至增长11.0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82.40万元至6,724.87万元,同比下降12.23%至下降7.52%;预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2.48万元至6,524.95万元,同比变动下降13.41%至下降8.61%。(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投资。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在2023年1月31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5、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

6、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3年1月31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8、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3年1月31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资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接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二)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月30日(T-6日)8:30-2023年1月31日(T-5日)12:00)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2、具体材料要求

(1)机构投资者: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QFII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